

國立屏東大學 EMI 與 EAP 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

全文

113年11月28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。

二、說明：

為落實EMI及EAP教學品質保證之循環機制，善用教學資源，推動教師實地EMI及EAP教學觀課與議課，以達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，確保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，特制訂「國立屏東大學EMI與EAP教學觀議課實施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EMI或EAP授課教師：

- 1.獲EMI發展中心所提供課程補助之教師。
- 2.有意增進EMI或EAP教學技巧之本校專兼任教師。

(二)EMI入班觀議課教師，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授課教師，且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

- 1.具國內外大學授予的EMI課程教學觀摩委員聘書。
- 2.曾獲得國立屏東大學EMI發展中心補助經費至海外參與EMI教師培訓之校內教師。
- 3.曾於校內外開設EMI課程。

(三)EAP入班觀議課教師，需具備以下兩項資格：

- 1.職級需高於或等於授課教師。
- 2.具備英語教學相關背景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請有意申請觀議課之專兼任教師於每學期校內徵件公告說明，依時間提出申請。

(二)觀議課於第6週到第10週實施。

五、觀課形式：

教學觀議課需以實體方式實施，並由擇定之諮詢教師於觀課後給予回饋意見。

六、認證與回饋分享：

授課教師於觀議課前與入班觀議課教師共同討論課程內容，並由授課教師繳交「EMI課程觀議課計畫書」電子檔與紙本至EMI發展中心，由中心備查。(如入班觀議課教師為校外教師則無需繳交)。入班觀議課教師於觀議課後提供「課程觀課紀錄表」以及「議課回饋紀錄表」予授課教師，並繳交紙本至EMI發展中心，由中心備查。(相關表單可至EMI發展中心網站下載。)

七、其他：

每門課每學期申請2次觀議課為原則。

八、本實施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。

九、本實施原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聯絡窗口：

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 EMI發展中心